

《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(试行)》的 补充规定

东大校字〔2014〕118 号

根据《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(试行)》(东大校字〔2014〕6 号)文件精神,经学校收费与经济分配工作小组研究,现将新增收费项目收入分配政策作如下补充规定:

一、后勤服务中心

- 1.浴池服务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85%、后勤服务中心 15%的比例分配。
- 2.采暖费回收收入按照总收入学校 85%、后勤服务中心 15%的比例分配。
- 3.旧料回收按照毛收入学校 20%、后勤服务中心 80%的比例分配。
- 4.后勤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各宿舍的开水费、洗衣机管理费、照相馆管理费、水果店管理费、复印室管理费、供水站管理费、大学生活动住宿费、自动售货机管理费,以及移动通讯系统内外机站管理费等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60%、后勤服务中心 40%的比例分配。
- 5.后勤新公寓住宿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15%、后勤服务中心 85%的比例分配。
- 6.后勤老公寓住宿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20%、后勤服务中心 80%的比例分配。
- 7.后勤培训公寓(老七舍)住宿费按照毛收入学校 30%、后勤服务中心 70%的比例分配。
- 8.后勤通讯中心代维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20%、后勤服务中心 80%的比例分配。
- 9.后勤汉卿会堂对内外服务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50%、后勤服务中心 50%的比例分配。
- 10.物业中心的房租收入,按照租金收入学校 85%、后勤服务中心 15%的比例分配,各种税费由学校承担。物业中心负责家属区物业管理的费用,由学校预算安排相应的经费。

二、浑南校区管委会

- 1.各类商铺租金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85%、浑南新校区管委会 15%的比例分配,由学校负担相应的税费。
- 2.浴池服务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85%、浑南新校区管委会 15%的比例分配。
- 3.水电费回收收入按照收入总额学校 90%、浑南新校区管委会 10%的比例分配。
4. 同意师生交通用车按每人每次 2 元收取,该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90%、浑南新校区管委会 10%的比例分配。

三、其他

- 1.外国语学院歌德中心培训费收入,按照其《合作合同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- 2.外国语学院托福考试考务费收入,以及各类考试报名费,按照考试费收入管理,学校不参与分配。
- 3.学生指导中心家教服务年收入不足 5 万元,学校不参与分配。
- 4.学报编辑部的版面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15%、学报编辑部 85%的比例分配。
- 5.本补充规定由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,自 2014 年起执行。